

1. 外資銀行進入與滙豐銀行創辦

香港金融業的發展

首先是從銀行業開始的。香港開埠之初，

隨著外資洋行進入香港，它們的主要業務也轉移到香港，

其中包括洋行的銀行業務部，

當時稱為代理店。這是香港最早的金融機構。

早期洋行對華貿易的資金，

主要就是由這些代理店提供的。

1.1 香港開埠初期的外資銀行



1860 年代的中區畢打街，右為怡和洋行在中區的辦事處，左是實順洋行總部。

香港開埠初期最著名的代理店，是英資的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實順洋行（Dent and Co.）和美資的旗昌洋行（Russell and Co.）的代理店。這些代理店從廣州或澳門移設香港，便即辦理大部分銀行業務，主要是外匯買賣和貼現一流的滙兌票據。不過，這種狀況並不能滿足規模較小的洋行的需要，因為代理店同時又是這批小洋行業務上的競爭者，故並不樂於經常向它們提供所需資

金。在這種背景下，香港發展經營全部業務的、獨立的銀行機構的條件漸趨成熟。^{〔1〕}

當時，以印度為基地的一批英國資本銀行將其業務擴展到香港，侵蝕了這些代理店的活動領域。英資銀行的主要目標是奪取有利可圖的中國轉口貿易，它們普遍都有較廣泛的分行及代理行網絡，有較雄厚的資金和較豐富的專業知識，能在最短時間內報出優惠滙率，縮小買賣差



香港第一家銀行東藩滙理銀行發行的鈔票正面。

價和提供優良服務，因而很快便主宰了香港的銀行業務和外匯業務。這些銀行的業務以滙兌為主，押滙不佔重要地位，並且不招攬存款，對存款不僅不計利息，還要收取手續費。

第一家在香港開業的銀行是“東藩滙理銀行”（The Oriental Bank Corporation）。該行創辦於 1842 年，總行設在印度孟買，早期以鴉片押滙為主要業務。1845 年，東藩滙理銀行將總行遷往倫敦，同年 4 月在香港德

己立街開設分行，成為第一家進入香港的外資銀行，也是第一家進入中國的外國銀行。東藩滙理先後在上海、廣州、福州等中國沿海城市設立分行。該銀行在中國各口岸的名稱頗不統一，在香港稱為金寶銀行，在福州稱為東藩滙兌銀行，在上海則稱作麗如銀行。

東藩滙理銀行在香港開業當年即發行鈔票，發行總額為 56,000 元的港鈔，惟於 1851 年才獲取發行港鈔的皇家特許狀。到 1857 年，東藩滙理銀行的鈔票被香港政府庫房接納為繳付政府費用的合法貨幣。東藩滙理作為香港首要銀行的地位保持了 20 年之久，到 1870 年代，它達到了極盛時期，當時連在香港開業多年的滙豐銀行和渣打銀行，也難望其項背。不過，此後該行每況愈下，1884 年 5 月 3 日，該行由於在錫蘭（斯里蘭卡）對咖啡作物大量貸款，並在一次咖啡歉收中被迫宣佈破產。

第二家進入香港的是“有利銀行”，全稱“印度倫敦中國三處滙理銀行”（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 China），創辦於 1853 年，總行設於印度孟買，是英國皇



1941 年有利銀行發行的 5 元紙幣正背面，紙幣正面採用中國風景為圖，背面則採用西方神話人物，十分獨特。





1861 年的香港渣打銀行（左二）。

家特許銀行。該行於 1857 年在香港開業，1862 年獲准發行鈔票。有利銀行是香港銀行體系中起著重要作用的又一家英資銀行。在很長一段時間裏，它一直是香港三大發鈔銀行之一。1892 年，該行在改組中放棄發鈔特許，並改名為“印度有利銀行”，次年以有限公司註冊。1912 年，有利銀行恢復發鈔，直至 1974 年後才停止。1959 年，有利銀行被滙豐銀行收購，其名稱中也刪去“印度”一詞。1984 年，有利銀行被轉予美國萬國寶通銀行（即今花旗銀行），1987 年再轉售予日本三菱銀行。

第三家進入香港的是“渣打銀行”，當時稱“印度新金山中國滙理銀行”（Chartered Bank

表1.1 渣打銀行及香港分行發展里程	
1853	印度新金山中國滙理銀行成立，創辦人為威爾遜先生（James Wilson）。
1862	英國南非標準銀行（The Standard Bank of British South Africa Ltd.）於非洲註冊。
1956	印度新金山中國滙理銀行改稱為渣打銀行。
1962	英國南非標準銀行改稱為標準銀行有限公司（The Standard Bank Ltd.）。
1969	渣打銀行與標準銀行合併為標準及渣打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984	“Standard Chartered”正式成為銀行之英文名稱，而香港則繼續沿用渣打銀行為其中文名稱。
香港渣打銀行（1859-1990）	
1859	渣打銀行在港開設首間分行。
1862	獲頒皇家特許狀，開始印發鈔票。
1933	購買德輔道中 4 至 4 號 A 地盤。
1959	銀行大廈落成，為當時香港最高的建築物。
1962	荃灣分行開幕，為現存分行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
1967	推行電腦化，是香港首間採用電腦系統的銀行。
1973	率先推出自動櫃員機服務，即現時的“萬里靈”。
1981	第一百間分行——友愛分行開幕。
1984	發行港幣 20 元面額鈔票。
1985	除 500 元鈔票外，一系列面積較細的鈔票正式面世。
1986	舊銀行大廈拆卸。 為配合銀行的新形象，分行裝修計劃展開。富善分行首先進行裝修。
1987	位於德輔道中的銀行大廈重建工程展開。 聯線銀行服務——電子銀行——開始投入服務。 “萬里靈”與“銀通”聯網，成為全港最大的自動櫃員機網絡。
1988	各分行採用全新的客戶服務終端機（ISC Pinnacle）以改善服務速度及效率。
1989	推出面積較小的 500 元鈔票。 新銀行大廈進行平頂儀式。
1990	渣打銀行新大廈開幕。

資料來源：香港渣打銀行

of Indian, Australia & China），在中國內地通稱“麥加利銀行”，創辦於 1853 年，總行設在英國倫敦，亦是英國皇家特許銀行。創辦人威爾遜（James Wilson）是著名的《經濟學人》雜誌的創辦者，它的董事局成員多數是在東方和與英國殖民地有密切利益的人。該銀行開業時，實收資本僅 32.2 萬英鎊，5 年後增加到 80 萬英鎊。

渣打銀行專門經營東方業務，主要是中國、英國、印度的三地滙兌，為印度棉花、鴉片貿易融通資金，從中賺取滙差。渣打銀行於 1859 年在香港開設分行，1862 年根據皇家特許證狀發行鈔票，在香港、廣州等地流通。1933 年渣打銀行購入港島德輔道中 4 至 4 號 A 地盤，於 1959 年建成渣打銀行大廈，當時是香港最高的建築物。1956

年，該行的中文名改為“渣打銀行”。1969 年，渣打銀行與創辦於 1862 年的標準銀行（The Standard Bank Ltd.）合併，成為“標準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長期以來，渣打銀行一直是香港銀行體系中最重要的銀行之一，地位僅次於滙豐銀行。在滙豐銀行成立前，香港政府的公款均寄存渣打銀行，成為該行資金的重要來源。^[2]（見表 1.1）

繼東藩滙理、有利、渣打等銀行之後，法國的法蘭西銀行（Comptoir D'Escompte de Paris,1860）、英國的呵加喇滙理銀行（The Agra & United Service Bank,1862）、印度東方商



19 世紀末雲咸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圖左（轎旁）為呵加喇滙理銀行。

表1.2 香港的主要發鈔銀行		
在香港成立年份	銀行	發鈔資料
1845	東藩滙理銀行	香港第一家發鈔銀行，1884 年倒閉。
1857	印度倫敦中國三處滙理銀行，即有利銀行	1859 年起發鈔，1892 年停止發鈔；1912 年恢復發鈔，至 1974 年後停止。1959 年被滙豐銀行收購，1984 年轉售予萬國寶通銀行，1987 年再轉售予日本三菱銀行。
1859	印度新金山中國滙理銀行，後易名渣打銀行	1862 年起發鈔至今。
1862	呵加喇滙理銀行，後易名為呵加喇馬士打文銀行	1863 年起發鈔，1866 年倒閉。
1863	印度東方商業銀行	1866 年起發鈔，1866 年倒閉。
1865	香港上海滙理銀行，1881 年易名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865 年起發鈔至今。
1891	中華滙理銀行	1891 年起發鈔，1911 年倒閉。
1921	中國銀行	1994 年起發鈔至今。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of India & the East, 1863) 等先後進入香港。其中，呵加喇滙理銀行及印度東方商業銀行先後於 1863 年及 1866 年獲准發行鈔票（見表 1.2）。這批銀行的進入，形成香港銀行業發展的第一次高潮。據統計，從香港開埠到 1865 年滙豐銀行成立，至少有 11 家銀行在香港開設分行或辦事處。^{〔3〕}

當時，這些進入香港的外資銀行總部大多設在倫敦或印度，它們以經營貿易押滙和國際滙兌為主要業務，主要屬於從事資助轉口貿易的商人銀行類型，而不是為一般公眾服務的零售商業銀行。這些外資銀行持有明顯的外來偏見，對中國沿海一帶內部貿易、對香港本地公共事業等亦缺乏提供融資興趣，香港的主要洋行對它們都普遍感到不滿。因而導致了滙豐銀行的創辦，它是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銀行，創辦時間比香港開埠僅僅遲了 23 年。這是香港銀行業的初創階段。

1.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創辦



滙豐銀行創辦人托馬斯·蘇格蘭。

托馬斯·蘇格蘭 (Thomas Sutherland, 1834-1922 年)，蘇格蘭人，早年在蘇格蘭鴨巴甸文法學校接受教育，19 歲時前往倫敦，在鐵行輪船公司任初級職員。1855 年前往香港，任公司駐港監事，代表公司處理在中國和日本的事務。期間，他將鐵行輪船公司的業務，從香港、廣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創辦，正值西方列強對華貿易進入大擴張時期。第二次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規定繼五口之後，中國進一步開放沿海的牛莊、天津等 7 個口岸及長江流域的鎮江、南京等 4 個口岸，使通商口岸增加到 16 個。沿海及長江流域大片腹地的對外開放，為外商提供了廣闊的貿易前景。這時，香港洋行的大班們均迫切感到創辦一家本地銀行的需要，以便為商人提供及時、充足的信貸，應付急劇膨脹的對華貿易，同時可以照顧到香港政府對港口、碼頭等公用事業建設的需要。當時，洋行的代理店及幾家總行設在倫敦或印度的銀行，都無法適應客觀形勢的發展，滙豐銀行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創立的。

滙豐銀行創辦的導火線，是 1864 年 7 月印度孟買的英國商人計劃開設一家在倫敦註冊、總部設在香港的“皇家中國銀行”。不過，他們只打算在總額 3 萬股、每股 200 印度盧比的銀行股份中，撥出 5,000 股給中國大陸和香港的投資者，這個消息激怒了香港的洋行大班們。7 月 28 日，香港報刊報道了香港洋行大班籌辦一家本地銀行的計劃，並公佈了擬議中的這家銀行的招股計劃書和臨時委員會的名單，牽頭的是鐵行輪船公司監事托馬斯·蘇格蘭和寶順洋行。

州拓展至汕頭、廈門、福州。1864 年初，他乘鐵行輪船公司的“馬尼拉號”從香港駛往福州途中，閱讀了一些介紹蘇格蘭銀行優點的文章，觸動了根據蘇格蘭原則在中國開設一家銀行的念頭。

數月後，蘇格蘭從一艘由渥太華駛達香港的郵船船長處得知孟買準備成立皇家中國銀行的消息，連夜起草了一份滙豐銀行創辦計劃書。次日，蘇格蘭將計劃書交給他的朋友——當時香港著名律師波拉德。波拉德隨即聯絡了香港所有的洋行，並獲得了除怡和洋行之外的所有大洋行的支持。不到一個星期，創辦銀行所需資本即已籌足，這導致了皇家中國銀行的夭折和滙豐銀行的誕生。當時，怡和洋行沒有加入，主要是因為它不願意與其主要競爭對手寶順洋行合作，也無意放棄它經營的滙兌業務。直到 1877 年滙豐已奠定基礎、業務蒸蒸日上時，怡和才加入滙豐銀行。

滙豐銀行創辦時資本共 500 萬港元（簡稱“元”，下同），分成 2 萬股，每股 250 元。根據 1866 年 5 號法例實收 4 萬股，每股 125 元。1864 年 8 月，由 15 人組成的滙豐銀行臨時委員會正式成立。根據蘇格蘭的提議，臨時委員會主席由寶順洋行的代表喬姆利擔任，成員包括：寶順洋行的喬姆利、瓊記洋行的赫德、大英（鐵行）輪船公司監事托馬斯·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計劃書

股本五百萬港元，分成二萬股，每股二百五十港元。

公司的組成將經由政府特許。

臨時委員會	
喬姆利先生	寶順洋行
赫德先生	瓊記洋行
托馬斯·蘇格蘭先生	大英（鐵行）輪船公司監事
麥克萊恩先生	儘乜洋行
道格拉斯·拉潑來克先生	
尼森先生	禪臣洋行
萊曼先生	太平洋行
史密脫先生	吹禮查洋行
亞瑟·沙遜先生	沙遜洋行
羅伯特·布蘭特先生	公易洋行
巴朗其·弗萊姆其先生	廣南洋行
威廉·亞當遜先生	搬鳥洋行
赫蘭特先生	畢洋行
臘斯頓其·屯其肖先生	順章洋行
法律顧問	
波拉德先生	

長期以來，我們一直想要設立一個在中國多數主要城市都有分行的、本殖民地自己的銀行。過去幾年來，在香港及其周圍的中國和日本各港口，當地貿易和對外貿易增長迅速，因此需要有更多銀行的服務。目前在中國的銀行，都只是一些總行設在英國或印度的銀行的分行，它們成立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經營這些國家與中國間的外滙業務；對於已經發展得範圍廣、種類多的香港本地貿易就難以應付了。滙豐銀行將補救這個不足，它同這塊殖民地的關係，事實上將如印度三大管區的銀行或澳大利亞的銀行在各該地區所承擔的任務一樣。

在香港建立一個造幣廠以供應充足可靠的貨幣，也是必要的。

因此，創辦這樣一家銀行，有不少成功的把握。在中國，那些當地組織的公開股份公司繁榮昌盛，利潤豐厚，顯然是因為它們的管理機構都在當地，並由一些與公司利害攸關的業主或股東所組成，而這些人的支持自然成了公司盈利的主要因素。

滙豐銀行將在香港和上海同時開業。而且由於它在上海的業務最為重要，因此擬在上海設立一個當地的董事會，以便更有效地進行工作。滙豐銀行並將根據情況的需要，在其他地點設立分行。

在分配股額方面，香港和上海兩地的股數相等，同時還將保留若干股額給予中國和日本的其他口岸以及居住在其他地區而與中國貿易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人。

認股申請書可寄由寶順洋行轉交臨時委員會，有改變時當另行通知。

（資料來源：柯立斯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譯《滙豐銀行百年史》，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圖左為獲多利大廈，滙豐創辦時即以該大廈（東側）為銀行總部。

蘇石蘭、孖也洋行的麥克萊恩、禪臣洋行的尼森、太平洋行的萊曼、吠禮查洋行的史密脫、沙遜洋行的亞瑟·沙遜、公易洋行的羅伯特·布蘭特、廣南洋行的巴朗其·弗萊姆其、搬烏洋行的威廉·亞當遜、畢洋行的赫蘭特、順章洋行的臘斯頓其·屯其肖，以及道格拉斯·拉潑來克等，法律顧問為波拉德，可以說幾乎囊括了當時香港幾乎所有大洋行的代表。臨時委員會的組成顯示，滙豐銀行的股東包

括了英國人、美國人、德國人、丹麥人、猶太人和印度人（帕西族人），他們大多屬於最早在廣州建立洋行的商人。不過，在其後的歲月裏，除英商外的其他主要股東陸續退出，滙豐逐漸演變成英國人管理的銀行。

1865 年 3 月 2 日，臨時委員會改組為滙豐銀行董事局。3 月 3 日，滙豐銀行正式開業，首任經理是法國人維克多·克雷梭（Victor Kresser, 正式職銜是香港分行經理，正經理的職銜一直到 1868 年才設立）。最初，滙豐銀行的名稱是“香港上海滙理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 Ltd.），1881 年易名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顯示滙豐銀行一開始，就以香港和上海為其主要業務基地，而總部則設在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1 號向沙宣洋行租借的獲多利大廈，該大廈前臨海港，地點甚佳。

1.3 19世紀下半葉滙豐銀行的發展

滙豐銀行在創辦之初，就經歷了香港第一次嚴重的金融危機。1866 年，歐洲經濟危機波及印度和中國，給香港的金融、貿易業帶來了災難性的衝擊，首先是印度的呵加喇銀行因印度工潮影響，出現財政困難，其香港分行發生擠提，銀行宣佈破產。當時，香港的洋行尚控制著轉口貿易中很大一部分金融業務，銀行在金融市場上的地位很不牢固，數家基礎薄弱的銀行在擠提風潮的衝擊下先後倒閉。風潮過後，原有的 11 家銀行僅存 5 家，它們是：滙豐銀行、東藩滙理銀行、渣打銀行、有利銀行和法蘭西銀行。

危機後期，英國倫敦一些與中國貿易有關的銀行都將英鎊滙票的習慣支付期限，從 6 個月縮短到 4 個月，但滙豐銀行拒絕參加這個協定。滙豐代表認為，在茶葉及其他產品通過海路運

到歐美兩洲的情況下，維持 6 個月的滙票支付期限是頭等重要的目標。滙豐銀行的這種做法獲得了在中、日兩國進行貿易的眾多洋行的讚賞，並使它的主要競爭對手處於下風。這一行動大大地鞏固了滙豐的地位。

危機過後，滙豐銀行的業務獲得迅速發展，它不但與當時香港幾乎所有的大洋行保持業務往來，而且很快與香港政府建立了密切聯繫。1866 年，當資深的東藩滙理銀行還在猶豫時，滙豐銀行迅速向香港政府貸款 10 萬元。1872 年，它以提供優惠的條件，從東藩滙理銀行手中取得香港政府的往來帳戶。到 1870 年代後期，滙豐已超過東藩滙理成為香港最大的銀行。1880 年，滙豐銀行經營的業務已佔香港全部業務的 50%。^{〔4〕}

在經歷了第一個困難的 10 年後，從 1876 年起，傑出的銀行家托馬斯·傑克遜（Thomas



滙豐銀行的傑出銀行家托馬斯·傑克遜。



19 世紀末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大廈。



早期設在上海外灘的滙豐銀行上海分行，1922 年拆卸。

Jackson, 1841-1915 年）出任滙豐銀行總經理，該行的業務進入了一個快速發展時期。這一時代，滙豐銀行的分行網絡從香港擴展到中國大陸的上海（1865 年）、漢口（1868 年）、廈門（1873 年）、福州（1877 年）、天津（1881 年）、北京（1885 年），以及海外的橫濱（1866 年）、神戶（1869 年）、西貢（1870 年）、馬尼拉（1875 年）、新加坡（1877 年）、怡朗（1883 年）、雅加達（1884 年）、曼谷（1888 年）、檳榔嶼（1890 年）和仰光（1891 年）等。滙豐銀行的政策是逐漸在與中國有貿易關係的東方各口岸建立分行網絡，這一政策對滙豐的發展極具意義。

滙豐銀行在創辦之初就積極向中國大陸擴展。1865 年，滙豐在香港創辦的同時，就在上海開設分行，首任經理是蘇格蘭人麥克萊恩

（David Mclean）。“香港上海銀行”這個名稱，反映了滙豐對中國市場的高度重視。滙豐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極為迅速，在當時英國政府以及擔任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的英國人赫德的支持下，滙豐銀行取得了對中國政府的貸款優先權，以及獨家保管中國關稅和鹽稅的特權，並將貸款領域延伸到重要的鐵路、礦山及工廠。它不但在相當程度上影響著中國的對外貿易，而且在相當長一段時期內左右著中國的滙兌市場，成為中國金融業中最具規模及影響力的外資銀行。

傑克遜在任期間，滙豐獲准增加鈔票發行量。1898 年經香港政府批准，滙豐銀行獲准超過其資本額發行鈔票，條件是滙豐須將與超額數量相等的鑄幣或金銀存於庫房作準備金。為此，滙豐撥出 100 萬銀元存入庫房。1902 年，傑克遜離任回倫敦出任滙豐銀行倫敦委員會主席。這時，滙豐銀行的資產已從 1876 年傑克遜上任時的 4,300 萬元增加到 2.8 億元，每年盈利從不足 50 萬元增加到接近 300 萬元，而銀行的資本額則增加到 2,500 萬元。滙豐成為了遠東著名的英資大銀行。

對於滙豐銀行早期的成功，銀行歷史學家巴克斯特曾有這樣的評論：“它一開始就開闢了新園地。它是在中國的英商滙兌銀行中，以該行活動中心地區之一籌募資本、制定方針和取得法人地位的第一家。它和當地的緊密聯繫，可以部分地解釋它從 1865 年以來的驚人發展以及它現在在中國的卓越地位。在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並經歷過不少異常的多事之秋和重要歷史的英國同業中，它是享有無可爭議的領導地位的。”^{〔5〕}

1.4 銀行業發展新高潮與中環銀行區形成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香港的版圖擴展至新界，人口增加到 30 萬人。其時，香港已確立為遠東的貿易轉口港，成為南方重要的門戶。隨著香港商業和貿易的發展，外國銀行到香港開



19 世紀末的港島北岸和維多利亞海港。

設分行者日多，計有法國的東方滙理銀行，日本的正金銀行、台灣銀行，美國的萬國寶通銀行、運通銀行、大通銀行，英國的大英銀行，荷蘭的小公銀行、安達銀行，比利時的華比銀行等。這些銀行與早前進入的英資銀行都聘請華人買辦，辦理存儲、按揭業務。它們與這一時期先後創辦的一批華資銀行一起，形成香港開埠以來銀行業發展的第二次高潮。

東方滙理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成立於 1875 年，即法國與安南簽定條約的翌年，總部設在巴黎，是法國經營東方貿易的唯一金融機構，早於 1876 年已在香港設有代理。該行於 1895 年正式在香港開設分行，業務側重香港與安南之間的貿易。1885 年，該行聯合俄國道勝銀行向清政府貸款 4 億法郎，年息 4 釐，期限為 36 年內分期償還。1900 年，八國聯軍侵華，強迫清政府簽訂《辛丑條約》，賠款 4.5 億兩白銀，其中法國約佔 7,088 萬兩，該筆銀兩盡歸東方滙理銀行管理。自此，凡外國銀行在華所享利益，該行無不利益均沾。

日本的正金銀行（Yokohama Specie Bank Co., Ltd.）創辦於 1880 年，總部設在日本橫濱，在中國的上海、天津、青島、北京、牛莊、大連、長春、哈爾濱、廣州、漢口等地均設有分



19 世紀末的日本正金銀行。



1902 年美國萬國寶通銀行第一所辦公室，位於舊太子行（右）。



19 世紀末的獲利街，是銀行的集中地。

行。正金銀行於 1890 年在香港開設分行。1895 年甲午戰爭後，正金銀行成為日本政府在中國的代理。1900 年《辛丑條約》簽訂後，日本所得賠款約 3,479 萬兩白銀，通歸正金銀行管理。台灣銀行（Bank of Taiwan Co., Ltd.）於 1899 年由日本政府頒發特許證而成立，1901 年進入香港，目的是擴張日本對中國南部各地及南洋華僑中的經濟勢力。

美國萬國寶通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在中國大陸通稱“花旗銀行”，總行設於紐約，是美國最具規模的商業銀行，分行遍設全球各主要貿易地區。萬國寶通銀行於 1900 年在香港開設分行，經營業務十分廣泛，除了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外，與中美之間的貿易關係極為密切。運通銀行（American Express Co., Inc.）由美國運通轉運公司創辦於 1840 年，於 1913 年在香港開設分行，除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外，還兼有海陸運輸的權能。大通銀行（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由美國大通信託公司創辦於 1920 年，代理店遍佈世界各大城市，在中國上海、天津均設有分行，香港分行則開設於 1923 年。

荷蘭小公銀行（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創辦於 1824 年，其目的在於發展南洋荷蘭屬地的經濟，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該行於 1905 年在香港開設分行，其業務重點除了溝通荷蘭及東印度屬地滙兌外，尚兼營礦山及承攬土木工程，以及海陸運輸業的融資。安達銀行（Netherlands India Commercial Bank）創辦於 1863 年，1906 年在香港開設分行。至於英國的大英銀行（P.&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則由鐵行輪船公司於 1920 年創辦，同年在香港開設分行。不過，該行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印度。

當時，這些先後進入香港的外資銀行，都集中設址在港島中環維多利亞城東以昃臣道為界，西至畢打街的範圍內，這個地區逐漸成為香港著名的銀行區，並獲得政府特許，凡是進入該區車輛一律不得任意鳴笛，以免影響各銀行的正常運作，故該區又有“禁區”之稱。銀行區內一棟棟大廈鱗次櫛比，其中，最著名的建築物就是建於 1886 年的滙豐銀行大廈。該大廈耗資 30 萬元，1882 年動工，4 年後在總行原址及毗鄰一幅土地上建成。新總行大廈充滿維多利亞時代仿古典結構的風格，坐落在中環最繁華地段，前臨日後擴展成的德輔道大



19 世紀末的荷蘭小公銀行（二樓）。



1886 年落成的滙豐銀行大廈，充滿維多利亞時代仿古典結構的風格，右為拱北行。

表1.3 戰前香港銀行利率表（1914－1932年）							
年	月	日	利率	年	月	日	利率
1914	1	8	4.5%	1925	8	6	4.5%
		22	4%			10	4%
		29	3%			12	5%
	7	30	4%	1927	4	21	4.5%
		31	8%			2	5.5%
	8	1	10%		9	26	6.5%
		6	6%			10	6%
		8	5%			11	5.5%
1916	7	13	6%		12	12	5%
1917	1	18	5.5%	1930	2	6	4.5%
		4	5%			3	4%
1919	11	6	6%			20	3.5%
1920	4	15	7%		5	1	3%
1921	4	28	6.5%	1931	5	14	2.5%
		6	23			7	23
		7	2				30
	11	3	5%		9	21	6%
1922	2	16	4.5%	1932	2	18	5%
		4	13			3	10
		6	15				17
	7	13	3%		4	21	3%
1923	7	5	4%		5	12	2.5%
1925	3	5	5%		6	30	2%

資料來源：The Hong Kong Dollar Directory, 1939, Hong Kong: The Newspaper Enterprise Ltd.

道，後面是繁華的皇后大道中，成為銀行區的標誌。

這一時期，香港銀行的同業組織和功能機構也先後成立。1897年，香港外滙銀行公會（Hong Kong Exchange Bankers' Association）宣告成立。該組織成為經營外滙業務銀行的最高聯合組織，其宗旨是調節香港外滙交易及其他有關事項，特別是確定外滙買賣的“公訂”滙率以及票據、信用證等業務的“公訂”手續費標準。當然，外滙銀行公會的規定並非是強制性的，而是具有“君子協定”性質的。

1923年9月9日，作為香港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業的中央票據結算中心——“香港票據交換所”（Hong Kong Bankers' Clearing House）正式成立。該組織的章程規定，會員銀行資格以外滙銀行公會的會員銀行為限，而滙豐銀行則是票據交換的中心，所有會員銀行須於滙豐開設一無息存款戶口，以節省票據交換時現金“入倉”、“出倉”的麻煩。各交換會員銀行存款於滙豐銀行，為數甚鉅。據估計，在1939年15家會員銀行為此目的存入滙豐銀行的款項就達1,600萬元。滙豐銀行在香港銀行體系中的地位由此可見一斑。（見表1.3）

2. 華商經營的金融機構：從銀號到西式銀行

- 早期外資銀行的業務，主要是對從事對華貿易的外資洋行提供融資和滙兌服務，本地客戶只限於規模較大的華資商行及少數股商富戶，與華人社會鮮有聯繫。華商經營的業務，其信貸主要依靠由華人，尤其是來自廣東南海、九江、順德、四邑及潮汕等地的華人經營的“銀號”，即中國北方所謂的“錢莊”或“票號”。

2.1 早期華商經營的舊式銀號

錢莊、銀號、票號等均為中國舊式金融機構的名稱，朱彬元在《貨幣銀行學》中指出：“錢莊與銀號實為一類。大抵在長江一帶名為錢莊，在北方各省及廣州、香港多呼為銀號。”鴉片戰爭以前，廣州作為最重要的對外通商口岸，已有眾多的銀號。當時，廣州已有銀號的公共組織——忠信堂。據記載，忠信堂建立於清朝康熙年間，它領導的銀業公市當時稱為銀業公所。乾隆十三年（1748年），忠信堂已有銀號成員36家，到同治十二年（1873年）增加到68家。

當時，廣州的對外貿易處於公行壟斷時期，經營銀號的大多是與行商有密切聯繫的“銀師”，他們協助外商保管現金，鑒定銀兩和融通款項。鴉片戰爭後，情況開始發生變化，除少數銀號仍限於單純兌換銀錢業務外，大多數都與商行發生聯繫，它們辦理存貸業務，收受商人的存款，還發行錢票、銀票，配合當時的制錢和



19世紀末醬菜園前的銀錢兌換店。